

本公司一向理解股東透明度及問責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股東可從良好之企業管治中獲得最大利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已採納及改進多項程序及檔案，詳情載於本報告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原則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適用條文，惟有關董事任期及輪值事宜則與企業管治守則有若干偏離。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財務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此外，董事會已成立各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有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所有會議及決議案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於董事會傳閱。有關該等委員會之詳情，已列載於本報告內。

董事會會議預定為約每季及按業務需要而舉行。年內，董事會曾召開六次全體會議及各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董事會 會議次數
岳家霖	6/6
劉幼祥	6/6
王永權	5/6
徐志剛	5/6
吳國堅	2/6

召開董事會會議一般給予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之通知，以便彼等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本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列會議議程，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一般至少在每次董事會會議三天前送交予全體董事，使各董事有時間審閱該等文件。各董事會會議記錄之草案會向所有董事派發，以於批准前徵詢彼等之意見。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由任何董事於發出任何合理通知後公開查閱。

每位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及有自由在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董事將獲持續知會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定之重大發展，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岳家霖先生及劉幼祥先生。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是分開的，分別由兩名個人擔任，他們之間並無任何關係，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工作責任僅集中於一位人士。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工作，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而行政總裁則獲授予權力有效地管理本集團各方面的業務。本公司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已清楚界定及以書面列載。

##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岳家霖先生及劉幼祥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先生、徐志剛先生及吳國堅先生)組成。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如此均衡之架構組成，目的在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高度之獨立性，其組成情況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最少須有三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做法。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4頁，當中載列各董事之多樣化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董事會已接獲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前，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輪值退任。根據細則，除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不須輪值退任外，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此外，任何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或增補董事，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止，其後須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為全面遵守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設指定任期，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輪值退任，並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此外，為確保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A.4.2之守則條文，本公司細則之有關修訂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以使(i)任何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委任後召開之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重選；及(ii)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以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B.1.1之守則條文。其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責任，並根據本公司之政策在需要時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二零零五年舉行了一次委員會會議以審議及討論現行政策及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制度。各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之 委員會會議次數
王永權 (主席)	1/1
徐志剛	1/1
吳國堅	1/1

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將按其個別僱傭或服務合約的條款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來決定。董事酬金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9。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審議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此制定正規及具透明度之政策程序，並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建議；
2. 為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短期及長期獎勵以及補償金，包括任何因彼等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之補償金金額，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須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金、董事付出之時間與所承擔之責任、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及條件，以及薪酬是否應按表現釐定等因素；
3. 經參考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4. 審視及批准就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補償金金額；
5. 審視及批准就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撤職或免職而作出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按有關合約條款安排，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自行釐定酬金。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成立，目前由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先生、徐志剛及吳國堅)組成。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年內舉行了二次委員會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之 委員會會議次數
王永權(主席)	2/2
徐志剛	2/2
吳國堅	1/2

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正式委任之會議秘書保管。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案及最終稿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該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其評論及留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

1.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並處理任何有關該等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等核數師之問題；
2. 考慮及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每年核數之性質及範疇；
3.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4. 於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提交董事會前先行審議；
5. 商議就中期審閱及最終核數而產生之任何問題及保留事項，及外聘核數師擬商討之任何事宜；
6. 審議外聘核數師之致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7.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8. 考慮董事會授予內部監控事項之主要調查之任何發現以及管理層之回應。

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之會議中，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以下簡述之工作：

1. 於呈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終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中期業績予董事會前進行審閱；
2. 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之獨立審閱報告；
3. 向董事會推薦委任核數師(待股東批准)。

##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之每一財政年度財務報表，向股東提呈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公佈時，董事致力提呈一項平衡及容易理解之本集團現況及前景之評估。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與一些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帶來重大疑慮，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價格敏感公佈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中，提供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並向監管機構申報。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督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然而，該系統之設計只為於可接受之風險範圍內管理本集團之風險，而並非消除不能達至本集團業務目標之失敗風險，因此，它只能提供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防止管理層及財務資料及紀錄之誤述，或財務損失或欺詐。

董事會已確立既定程序，以確定、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程序包括當營商環境或規例指引變更時，更新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認為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及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現存之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及足以保護股東、顧客之利益，及集團之資產。

## 核數師酬金

回顧年內，本公司已付核數師陳浩然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已提供服務	
審計服務	250
非審計服務	217
	<hr/>
	467

## 與股東進行溝通

董事會瞭解與股東保持良好聯繫之重要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乃按時透過多種正式途徑向股東傳達，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通函。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乃董事會直接與股東聯繫之寶貴機會。主席積極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應任何股東之查詢。主席會就每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議題提呈個別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至少二十一天前發送予全體股東，該通函載列每項擬提呈決議案之詳情、投票程序（包括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會再次解釋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及（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外）宣佈就每項決議案已接獲委任代表之贊成及反對之票數。